



蒙古国最高法院对卡特尔原则和合同自由的解释

2024年9月

编写者：

Munkhjargal R 律师
Azzaya E 律师

竞争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公平竞争，防止、禁止和限制任何有损公平竞争的活动。不公平竞争有各种表现形式，其中之一是反竞争合同或协议（卡特尔）。因此，规范公平竞争的法律框架禁止和限制了这些合同和协议。

2020年，蒙古国最高法院就反竞争合同和协议（卡特尔）与民法中的合同自由原则作出了一项裁决。法院明确指出，任何协议，无论其是否旨在限制竞争或是否已实施，只要符合形式要求，即应被视为反竞争。下文是蒙古国最高法院解释的摘要。

案件回顾

A公司和M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共同原告”）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。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（下文简称“AFCCP”）因其涉及市场区域和产品价格，认定该协议根据《竞争法》第11条构成反竞争协议。因此，A公司被罚款113,196,980蒙古图格里克，公司M被罚款13,265,110蒙古图格里克。

AFCCP基于下述条款和合作协议的性质，认为其限制竞争，从而施加了下述处罚：

- 第2.2.2条：双方应遵守统一的零售销售定价政策。
- 第3.3条：双方同意定零售价格为14,000蒙古图格里克（不含增值税），确立固定销售价格。
- 第1.6条：煤炭供应市场按60:40的比例划分（M公司占60%，A公司占40%）。

共同原告辩称，合作协议及其签订符合《民法》的规定，并非旨在限制竞争。他们认为，合作协议不包含任何限制竞争的要素，理由如下：

- 协议中规定的价格与2014年12月能源监管委员会第233号决议确定的金额一致。合同中包含商品价格不是违法行为，而是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。根据《民法》，如果价格未明确，合同即被视为无效。



PwC Legal
A multidisciplinary law firm

www.pwc.com/mn

本简报由普华永道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制作。本简报中包含的材料仅供一般信息用途，不构成法律建议。在采取（或不采取）任何行动之前，读者应寻求针对其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。对于依赖本简报内容而采取的行为或遗漏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© 2024 普华永道法律有限责任公司。版权所有。在本文件中，“普华永道”指普华永道法律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是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成员公司，每个成员公司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。

最高法院的分析

经过审查，最高法院得出以下结论：

以限制竞争为目的：任何旨在限制竞争或导致这种限制的协议形式，包括预先合同的商品价格固定，无论是否明确旨在限制竞争，均属于“不公平”并被禁止。

对合同自由的限制：虽然企业有权根据《民法》订立协议，但这些协议的内容不得侵犯法律所保护的公共利益。特别是，侵犯《竞争法》保护的公共利益的协议是不可接受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法律关系受公法而非私法的约束。涉案协议以破坏自由市场条件的方式固定价格，而自由市场条件本应因竞争而导致价格下降。立法机关明确将此认定为“不公平竞争”。因此，关于协议属于《民法》范围且不旨在限制竞争的上诉不予受理。

市场划分：根据《侵权法》第 10.7 条第 1.3 款，达成协议（卡特尔）的不当行为在协议形成时就被视为完成，无论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，或结果是否与预期不同。因此，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没有书面证据表明 60:40 比例划分煤炭市场的规定如何实施的投诉。

总结

法院进一步讨论了不旨在限制竞争但导致此类限制的协议，以及未履行的限制竞争条款是否构成不公平竞争。总结如下：

- 合同双方可以基于合同自由原则自由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。然而，如果此类合同或协议侵犯了《竞争法》保护的公共利益并创造了限制竞争的条件，则应被视为不公平竞争。
- 即使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并未直接或间接地旨在限制竞争，如果合同或协议的结果导致了竞争的限制，则应被视为不公平竞争。
- 签订旨在限制竞争的合同或协议的行为构成“本身”违法。因此，无论合同或协议及其条款是否已执行，均应被视为不公平竞争。

企业的重要注意事项

蒙古国最高法院关于反竞争合同和协议（卡特尔）的裁决对在蒙古经营的企业具有重要意义，因为它明确了确定不公平竞争的法律框架和标准。这意味着企业必须仔细审查其合同和交易，确保其中不包含任何可能被解释为反竞争的条款，例如固定价格、划分市场、限制产量或串通投标。因此，企业必须意识到参与或被指控不公平竞争的潜在风险和后果，并寻求专业建议以遵守竞争法和相关法规。

如果您希望阅读完整的法院裁决，请点击[这里](#)。

联系我们！

如需深入讨论竞争法合规或任何与反竞争行为和活动相关的建议，请联系我们。

Sergi Kobakhidze

欧亚合伙人
税务和法律服务
sergi.kobakhidze@pwc.com

Munkhjargal Ragchaakhuu

高级经理
法律服务
munkhjargal.ragchaakhuu@pwc.com

Tsendmaa Choijamts

总监
税务和法律服务
tsendmaa.choijamts@pwc.com

Azzaya Enkhjargal

高级律师
法律服务
azzaya.enkhjargal@pwc.com

普华永道法律有限责任合伙

中央塔，6楼 603室，
乌兰巴托 14200，蒙古
电话: + 976 70009089
www.pwc.com/mn

点击[此处](#)了解更多服务详情